

附表 1：

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成員及幕僚工作人員

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成員					
考試院	吳委員泰成 (兼召集人)	邱委員聰智	蔡委員璧煌	邊委員裕淵	
	李委員慧梅	李委員雅榮	胡委員幼圃	陳委員皎眉	何委員寄澎
	詹委員中原	黃委員俊英	高委員明見	李委員選	林委員雅鋒
	歐委員育誠	蔡委員良文	浦委員忠成	黃委員富源	
考選部	楊部長朝祥				
銓敘部	張部長哲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張主任委員明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陳局長清秀				
幕僚工作人員 (由下列主管率相關工作人員辦理)					
考試院	張參事兼執行秘書紫雲 (研究發展委員會)				
考選部	林主任秘書光基 (原任考選部規劃司司長)				
銓敘部	陳首席參事清添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邱處長永森 (培訓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陳處長昭欽 (企劃處)				





附表 2：

文官制度與革規劃小組各分組成員及業務分工情形

組別	研討議題	研討內容	參加人員	幕僚單位
1	公務倫理與官制改革 (含職務管理及高階文官 特別人事制度等)	公務倫理 官制建構 職務管理 ※工作態度 ※便民	蔡委員良文(召集人) 吳委員泰成 胡委員幼圃 黃委員富源 陳局長清秀	考試院 研發會
2	人才考選與公務績效	人才考選 公務績效 工作方法與便民	高委員明見(召集人) 李委員慧梅 李委員雅榮 李委員選 浦委員忠成 楊部長朝祥	考選部
3	考核升遷與培育歷練	任用升遷 考核汰免 培育歷練	邱委員聰智(召集人) 蔡委員璧煌 何委員寄澎 詹委員中原 林委員雅鋒 張主任委員明珠	保訓會
4	俸給退撫與激勵	俸給福利 退休撫卹 工作態度與士氣	歐委員育誠(召集人) 邊委員裕淵 陳委員皎眉 黃委員俊英 張部長哲琛	銓敘部



附表 3：

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大事紀要

時間	紀 事
98.01.08	考試院第11屆第18次會議，吳委員泰成依馬總統元旦祝詞及關院長當次會議講話提議，決議交由秘書長規劃組成事宜。
98.01.15	第19次會議秘書長提案，並經院會決定成立「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指派吳泰成委員擔任召集人。
98.01.22	徵詢各考試委員參加小組意願，共16位委員自願參加，另邀請考選、銓敘兩部及保訓會首長加入小組之運作。
98.02.11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第1次會議，確定小組運作之程序、進度，以及未來研議之議題內容，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加入小組。
98.02.23	於考試院網際網路成立信箱公告徵求各界興革意見。
98.02.25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第2次會議，邀請5位專家學者：陳德禹、許濱松、陳金貴、施能傑、李若一提供建言。
98.02.26	發文函請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基金監理會及人事行政局提供興革意見。
98.03.11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第3次會議，邀請5位專家學者：蕭全政、孫本初、彭錦鵬、黃一峯、顏秋來提供建言。
98.03.12	發意見調查表請小組成員中各考試委員對文官制度之興革提供書面意見。
98.03.20	發意願調查表調查各考試委員參加分組之意願。
98.03.25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第4次會議。
98.04.02	向考試院第11屆第29次會議提出規劃小組之期中報告。
98.04.08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第5次會議（第1分組第1次會議）（蔡委員良文主持）。
98.04.15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第6次會議（第2分組第1次會議）（高委員明見主持）。
98.04.20	關閉文官制度興革網際網路信箱（至4月25日止共收53件），並分類整理送供小組成員參考。
98.04.21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第7次會議（第4分組第1次會議）（歐委員育誠主持）。
98.04.22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第8次會議（第3分組第1次會議）（邱委員聰智主持）。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第9次會議（第2分組第2次會議）（高委員明見主持）。
98.04.28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第10次會議（第3分組第2次會議）（吳委員泰成代邱委員聰智主持）。





時間	紀 事
98.04.29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第11次會議（第1分組第2次會議）（蔡委員良文主持）。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第12次會議（第4分組第2次會議）（歐委員育誠主持）。
98.05.06	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第13次會議，決議由規劃小組召集人開會邀集各分組召集人及幕僚同仁進行初步整合，並追認蔡委員璧煌及李委員雅榮2位委員加入小組運作。
98.05.08	發意見調查表請小組成員提供16項興革建議整併意見。
98.05.13	召開「研商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16項興革建議整合案」會議，將各分組所提16項興革建議初步整合為6案。
98.05.20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第14次會議。
98.05.21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第15次會議。
98.05.27	關院長約見吳召集人泰成詢問小組作業進度。
98.06.05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幕僚工作會議（就初稿研商，會後整理成修正稿）。
98.06.09	箋請小組成員就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修正稿提供建議及意見，並開始進行彙總定稿工作。
98.06.18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提經考試院第11屆第39次會議討論通過。

註：100年12月29日考試院第11屆第169次會議，興革方案執行情形一案交付審查，由蔡委員良文召集。101年1月18日邀集院部會及人事總處幕僚單位檢討；同年2月15日、2月21日、3月6日、3月8日及4月17日，共召集5次審查會審查完竣，審查報告及興革方案(修正版)於101年5月10日考試院第11屆第187次會議通過。



附表 4：

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成員及幕僚工作人員

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成員					
考試院	蔡委員璧煌（兼召集人）	何委員寄澎（兼召集人）			
	邱委員聰智	邊委員裕淵	李委員雅榮	胡委員幼圃	陳委員皎眉
	詹委員中原	黃委員俊英	高委員明見	李委員選	林委員雅鋒
	歐委員育誠	蔡委員良文	浦委員忠成	黃委員富源	張委員明珠
	高委員永光				
考選部	楊部長朝祥				
	賴部長峰偉（99年8月接任）				
銓敘部	張部長哲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張主任委員明珠				
	蔡主任委員璧煌（99年10月接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吳局長泰成				
幕僚工作人員（由下列主管率相關工作人員辦理）					
考試院	袁組長白玉				
考選部	盧司長鄂生				
銓敘部	蔡司長敏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黃參事國材				
國家文官學院	宋主任秘書狄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范處長祥偉				



【附表 4】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成員及幕僚工作人員



附表 5：

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各分組成員及業務分工情形

組別	研討議題	規劃重點	參加人員	幕僚單位
1	增加錄取名額 落實選訓功能 完善考選機制	擔任公務人員之 初相關訓練，含 公務人員考試錄 取人員訓練及初 任人員訓練	李委員雅榮（兼召集人） 邱委員聰智 胡委員幼圃 何委員寄澎 林委員雅鋒 賴部長峰偉 張主任委員明珠 吳局長泰成 邊委員裕淵 陳委員皎眉 高委員明見 楊部長朝祥 （99年8月接任）	考選部 保訓會
2	結合培訓任用考績陞遷 ，有效提升文官行政效 能	銓敘與訓練之全 盤規劃，將訓練 與任用、考績及 陞遷相結合	詹委員中原（兼召集人） 歐委員育誠 黃委員富源 張部長哲琛 吳局長泰成 浦委員忠成 蔡委員璧煌 張主任委員明珠	銓敘部 保訓會
3	健全培訓體系 完備運作機制	培訓體系架構之 建立及其分工原 則與運作機制	林委員雅鋒（兼召集人） 胡委員幼圃 黃委員俊英 李委員選 張主任委員明珠 吳局長泰成 詹委員中原 高委員明見 蔡委員良文	保訓會 人事局
4	建構高階文官發展性培 訓制度	高階文官之帶狀 訓練及高階主管 特別管理制度	何委員寄澎（兼召集人） 邱委員聰智 李委員選 蔡委員良文 張部長哲琛 吳局長泰成 詹委員中原 歐委員育誠 浦委員忠成 張主任委員明珠	保訓會 人事局 銓敘部



附表 6：

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大事紀要

日期	紀 事
99.06.10	考試院第11屆第89次會議，蔡委員璧煌依馬總統元旦祝詞及關院長於國家文官學院揭牌儀式講話，提議成立「國家文官學院功能發展小組」，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蔡委員璧煌擔任召集人。
99.06.11	徵詢各考試委員參加小組意願，連同召集人共16位考試委員參加。
99.06.15	召開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將小組名稱修正為「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其下並設4個分組；同時確定各分組研討議題及小組工作期程。
99.06.17	1.蔡召集人璧煌向考試院第11屆第90次會議提報小組第1次會議情形。 2.依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發分組調查表請參加小組之考試委員及部會局首長認組。
99.06.21	再次徵詢本小組成員認組意願（可跨組）。
99.06.23	召開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第2次會議，邀請院長蒞臨講話，並確定各分組召集人與成員等。
99.06.24	依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發調查表請各考試委員提供分組議題研討內容及邀請學者專家之建議人選與方式。
99.07.02	彙整分組議題研討內容及邀請學者專家之建議人選與方式，並以電子郵件分送各分組聯絡人。
99.07.06	召開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第1分組第1次會議（李委員雅榮主持）。
99.07.07	分別召開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第3分組及第4分組第1次會議（林委員雅鋒、何委員寄澎分別主持）。
99.07.08	1.考試院第11屆第93次會議決定：「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業務等相關問題會局不同看法，請伍副院長錦霖協調，並儘速將協調結果提報院會。」 2.召開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第2分組第1次會議（詹委員中原主持）。
99.07.09	伍副院長錦霖邀集會局相關人員召開「公務人員培訓業務分工協商會議」，並獲致7點結論。
99.07.13	召開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第3分組第2次會議（林委員雅鋒主持）。
99.07.15	召開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第4分組第2次會議（何委員寄澎主持）。
99.07.22	1.秘書長向考試院第11屆第95次會議提報公務人員培訓業務分工協商會議情形。 2.蔡召集人璧煌邀集分組召集人召開協調會議，確定各分組研討議題重點，並決議分組研討完成時程酌予延長，小組後續各階段工作期程順延。 3.召開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第2分組幕僚會報（銓敘部吳次長聰成主持）。
99.07.23	召開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第1分組會前協商會議（李委員雅榮主持）。
99.07.28	召開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第1分組第2次會議（李委員雅榮主持）。
99.07.29	召開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第2分組第2次會議（詹委員中原主持）。





日期	紀 事
99.08.11	實地參訪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進一步瞭解人事行政局培訓業務推動情形。
99.08.18	召開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第2分組第3次會議（詹委員中原主持）。
99.08.25	分別召開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第3分組及第4分組第3次會議（林委員雅鋒、何委員寄澎分別主持）。
99.09.16	1.蔡召集人璧煌向考試院第11屆第103次會議提報本小組歷次會議討論議題、各分組會議召開時間及各分組初步擬提議題等相關進度。 2.召開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第4分組第4次會議（蔡召集人璧煌代何委員寄澎主持）。
99.09.21	召開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第3分組第4次會議第1次會前會（林委員雅鋒主持）。
99.09.28	召開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第3分組第4次會議第2次會前會（林委員雅鋒主持）。
99.09.29	分別召開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第3分組第4次會議及第4分組第5次會議（林委員雅鋒、何委員寄澎分別主持）。
99.10.05	召開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第3次會議，討論第1分組研討結論及建議案。
99.10.06	召開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幕僚工作會議，研商「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撰擬事宜。
99.10.08	總統任命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為考試委員，經加邀兩位委員為本小組成員。
99.10.12	1.召開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第4次會議，討論第2分組研討結論及建議案。 2.總統任命蔡召集人璧煌接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本小組召集人改由何委員寄澎擔任。
99.10.19	召開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第5次會議，討論第3分組及第4分組研討結論及建議案。
99.10.26	召開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分組召集人及幕僚工作會議，整理各分組幕僚撰擬革新建議之體例與文字等。
99.10.28	秘書長向考試院第11屆第109次會議提報本小組召集人異動、加邀小組成員及研討情形。
99.11.02	召開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第2次幕僚工作會議，研商「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之撰擬體例與文字等。
99.11.16	召開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第6次會議，議決「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草案）。
99.12.02	「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提經考試院第11屆第114次會議討論通過。

註：100年12月29日考試院第11屆第169次會議，培訓方案執行情形一案交付審查，由蔡委員良文召集。101年1月18日邀集院部會及人事總處幕僚單位檢討；同年2月15日、2月21日、3月6日、3月8日及4月17日，共召集5次審查會審查完竣，審查報告及培訓方案(修正版)於101年5月10日考試院第11屆第187次會議通過。



附表 7：

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 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紀要

日期	紀 事
98.06.18	考試院第11屆第39次會議，討論通過「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以下簡稱興革方案)，並請部會局配合推動步驟與分工期程作業，每半年向法院會提報辦理情形。
98.08.12	召開興革方案執行會報第1次會議，確認會議名稱、參加人員及開會期程，並擬定近程興革事項執行進度。辦理情形並提98年8月13日第47次院會秘書長工作報告。
98.10.14	召開興革方案執行會報第2次會議，確認部會局近程興革事項執行情形。辦理情形並提報98年11月12日第60次院會秘書長工作報告。
98.11.05	考試院第11屆第59次會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報告該局辦理興革方案說明會情形，俾該局同仁對本方案之訂定目的及內涵有進一步瞭解，並配合研議具體可行之作法。
98.12.09	召開興革方案執行會報第3次會議，確認部會局近程興革事項執行情形、研議中程興革事項推動期程、及興革方案執行會報改為每3個月召開1次。
99.03.22	召開興革方案執行會報第4次會議，確認部會局近程興革事項執行情形、研議中程興革事項推動期程。辦理情形並提報99年4月1日第79次院會秘書長工作報告。
99.06.21	召開興革方案執行會報第5次會議，確認部會局近程興革事項執行情形、擬訂中程興革事項執行進度。辦理情形並提報99年7月1日第92次院會秘書長工作報告。
99.09.29	召開興革方案執行會報第6次會議，確認部會局近程、中程興革事項執行情形。辦理情形並提報99年9月30日第105次院會秘書長工作報告。
99.12.02	考試院第11屆第114次會議，討論通過「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以下簡稱培訓方案)，並請部會局配合推動步驟、分工及期程規劃辦理，自100年起，每半年向法院會提報辦理情形。
99.12.21	召開興革方案執行會報第7次會議，確認部會局近程、中程興革事項執行情形、通過「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情形填報注意事項」、決議將培訓方案併入興革方案執行會報追蹤管制，每半年提報辦理情形。辦理情形並提報99年12月30日第118次院會秘書長工作報告。
99.12.30	考試院第11屆第118次會議，秘書長報告興革方案執行會報第7次會議情形，胡委員幼圃等考試委員針對部分建議案之擬處結案，有不同意見，李副秘書長繼玄爰表示加開臨時執行會報檢討。
100.01.17	召開興革方案臨時執行會報，依第118次院會，胡委員幼圃等考試委員建議，重行檢討修正興革方案近程、中程興革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辦理情形並提報100年1月27日第122次院會秘書長工作報告。
100.01.27	考試院第11屆第122次會議，秘書長提報興革方案臨時執行會報情形，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歐委員育誠擔任召集人。





日期	紀 事
100.02.22	召開第1次小組審查會（歐委員育誠主持）。
100.03.17	召開第2次小組審查會（歐委員育誠主持）。
100.03.24	考試院第11屆第129次會議，討論通過歐召集人育誠提：審查秘書長提報興革方案臨時執行會報會議情形一案報告。
100.06.29	召開興革方案執行會報第8次會議暨培訓方案執行會報第1次會議，確認部會局近程、中程興革事項及培訓推動事項執行情形。辦理情形並提報100年7月7日第144次院會秘書長工作報告。
100.09.28	召開興革方案執行會報第9次會議，確認部會局近程、中程興革事項執行情形。辦理情形並提100年10月6日第157次院會秘書長工作報告。
100.12.23	召開興革方案執行會報第10次會議暨培訓方案執行會報第2次會議，確認部會局近程、中程興革事項及培訓推動事項執行情形。辦理情形並提報100年12月29日第169次院會秘書長工作報告。
100.12.29	考試院第11屆第169次會議，詹委員中原等考試委員及關院長均表示時空環境已有變化，原方案確有進行檢討、充實與修正之必要，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
101.1.18	召開研商興革方案執行會報第10次會議暨培訓方案執行會報第2次會議情形一案小組審查會相關事宜會議（蔡委員良文主持）。
101.2.15	召開興革方案執行會報第10次會議暨培訓方案執行會報第2次會議情形一案小組審查會第1次會議（蔡委員良文主持）。
101.02.21	召開興革方案執行會報第10次會議暨培訓方案執行會報第2次會議情形一案小組審查會第2次會議（蔡委員良文主持）。
101.03.06	召開興革方案執行會報第10次會議暨培訓方案執行會報第2次會議情形一案小組審查會第3次會議（蔡委員良文主持）。
101.03.08	召開興革方案執行會報第10次會議暨培訓方案執行會報第2次會議情形一案小組審查會第4次會議（蔡委員良文主持）。
101.04.17	召開興革方案執行會報第10次會議暨培訓方案執行會報第2次會議情形一案小組審查會第5次會議（蔡委員良文主持）。
101.05.10	考試院第11屆第187次會議，討論通過蔡召集人良文提：有關審查秘書長提報興革方案執行會報第10次會議暨培訓方案執行會報第2次會議情形一案，並就兩方案實質內容檢討、充實與修正之審查結果，提出審查報告。
101.06.27	召開興革方案執行會報第11次會議暨培訓方案執行會報第3次會議，確認部會總處近程、中程興革事項及培訓推動事項執行情形。辦理情形並提報101年7月12日第196次院會秘書長工作報告。
101.07.12	考試院第11屆第196次會議，邊委員裕淵等考試委員提請考試院所屬部會針對兩方案有修法必要者，提出第11屆考試委員任期屆滿前之整體修法計畫一案，決議請秘書長邀集各部會，參酌各委員意見，全盤研議，提出整體且具體之修法計畫並提報院會。
101.08.08	召開研商興革方案暨培訓方案整體修法計畫會議（黃秘書長雅榜主持）。





日期	紀 事
101.08.16	考試院第11屆第200次會議，秘書長提報興革方案暨培訓方案整體修法計畫會議情形，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101.11.15	召開審查秘書長提報興革方案暨培訓方案整體修法計畫會議情形一案全院審查會（伍副院長錦霖主持）。
101.11.22	考試院第11屆第214次會議，討論通過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秘書長提報興革方案暨培訓方案整體修法計畫會議情形一案報告，並決議興革方案中程之期程由「101年6月止」調整為「102年6月止」。
101.12.13	考試院第11屆第217次會議，部會總處業務報告就兩方案整體修法計畫之相關修法優先順序及時程情形。
101.12.26	召開興革方案執行會報第12次會議暨培訓方案執行會報第4次會議，依第214次院會通過審查報告之決議，重新整理兩方案執行情形一覽表。辦理情形並提報102年1月17日第222次院會秘書長工作報告。
102.03.27	召開興革方案執行會報第13次會議，確認部會總處近程、中程興革事項執行情形。辦理情形並提報102年4月11日第231次院會秘書長工作報告。
102.06.26	召開興革方案執行會報第14次會議暨培訓方案執行會報第5次會議，確認部會總處近程、中程興革事項及培訓推動事項執行情形。辦理情形並提102年7月18日第245次院會秘書長工作報告。
102.07.18	考試院第11屆第245次會議，秘書長工作報告前開興革方案及培訓方案執行情形，另提報部會總處就217次院會所提兩方案修法優先順序，尚未完成相關法案一覽表。
102.09.25	召開興革方案執行會報第15次會議，確認部會總處近程、中程及首次提報遠程興革事項之執行情形。辦理情形並提報102年10月17日第256次院會秘書長工作報告。
102.12.25	召開興革方案執行會報第16次會議暨培訓方案執行會報第6次會議，請部會總處全面檢視兩方案之執行情形，除填報最新執行進度，並就仍「繼續追蹤」案件逐一檢視並說明擬處意見。辦理情形並提報103年1月16日第269次院會秘書長工作報告。
103.03.26	召開興革方案執行會報第17次會議，確認部會總處仍繼續追蹤案件之執行情形，及研議第11屆推動兩方案之執行成果。辦理情形並提報103年4月17日第281次院會秘書長工作報告。
103.06.24	召開興革方案執行會報第18次會議暨培訓方案執行會報第7次會議，確認第11屆推動兩方案執行情形，其中經評估確定本屆無法完成事項，須予敘明，並本於施政一貫原則，嗣於第12屆辦理完成或經評估需進行重大調整者，仍請部會總處依主管權責審酌，適時提報院會。本次辦理情形並提報103年7月3日第291次院會秘書長工作報告。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承先啟後 繼往開來：考試院施政成果專刊. 第11

屆 / 考試院編. -- 臺北市：考試院, 民

103.07

面；公分

ISBN 978-986-04-1652-7 (平裝附光碟片)

1. 考試院 2. 施政報告

573.442

103012003

承先啟後 繼往開來 --

考試院第 11 屆施政成果專刊

編者：考試院

出版機關：考試院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http://www.exam.gov.tw>

電話：(02) 8236-6326

美術編輯：均亮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2) 2812-8392

印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電話：(02) 2309-3138

出版年月：民國 103 年 7 月

工本費：新臺幣 380 元整

GPN：1010301185

ISBN：978-986-04-1652-7



www.exam.gov.tw

台北市11601文山區試院路1號

No.1, Shiyuan Rd., Wenshan Dist., Taipei City 11601, Taiwan (R.O.C.)

02-8236-6000

ISBN-13: 978-9860416527



GPN: 1010301185
定價：新台幣380元